《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印发

中医药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受此消息影响，2月28日，中药板块盘中集体拉升，截至下午收盘，九芝堂、金陵药业、特一药业涨停，广誉远、昆药集团、佐力药业等多只个股大涨超5%。业内人士表示，持续布局中药创新、研发管线完善、研发体系清晰的中药公司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也将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的红利。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视觉中国图片

统筹部署8项重点工程

《方案》提出，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方案》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即：增强能力，服务群众；遵循规律，发挥优势；提高质量，均衡发展；创新机制，激发活力。

《方案》统筹部署了8项重点工程，包括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安排了26个建设项目。

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方面，《方案》提出，重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布局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跨领域、跨行业整合多学科资源，完善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

《方案》提出，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若干中医药相关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3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00个左右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30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30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整体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

在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方面，《方案》提出，围绕中药种植、生产、使用全过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二是建设一批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三是制定常用300种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四是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30-50种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五是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六是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一批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

中药新药获批有望加速

近年来，中医药行业重磅支持政策不断。2023年2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中药研制的指导，具有较强的实操性。

华安证券认为，可以预见，未来中药新药获批有望加速。2022年首个经典名方获批上市、创新中药医保谈判结果积极等各方面因素，都将推进中药创新药加速发展。

华安证券称，众多中药生产企业中，持续布局中药创新、研发管线完善、研发体系清晰的中药公司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也将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的红利。建议关注研发体系完备、管线丰富的中药创新药公司。

中药研发涉及多组分，药理机制复杂，目前临床有效性评价不充分，中药CRO行业发展仍较为滞后和受限。从趋势上来看，随着政策不断推进落地，中药创新行业将持续受益，中药研发市场扩容，中药研发外包率提升；企业需求将引导中药CRO行业规范、快速发展。因此，预计在政策催化下，拥有先发优势的标的将最先享受市场红利。

平安证券认为，中医药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2019年以来中医药行业重磅支持政策不断，其中医保对中药态度转变积极。2022年3月《“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发布，这是首个由国务院发布的中医药五年规划，行业景气度进入质变阶段。

寻求产业聚集效应 上市公司“迁徙”忙

● 本报记者 乔翔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有20家左右上市公司披露计划或已实施注册地址变更，其中，2月以来有14家。回顾以往案例，控制权变更使得公司“顺势”迁址以及相关重要项目基地在异地投建以获得当地政策支持的占绝大多数。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的相关案例大多也遵循此逻辑。值得一提的是，在各地区政策扶持下，为了更好地利用产业集群效应，即便不进行异地外迁，部分公司也会根据产业园区的规划综合考量进行迁址，这反映出相关上市公司寻求产业发展新动能的迫切需求。

多家公司变更注册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利用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人才聚集优势，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进行变更。”2月24日晚，聚辰股份发布公告说明注册地变更的缘由。

从变更信息不难看出，聚辰股份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作为公司发展的新起点。

自2009年成立至今，聚辰股份一直扎根在张江，在推动张江创新创业和芯片产业发展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据了解，由张江科学城规划建设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于2018年11月28日正式揭牌，紫光集团、韦尔股份、兆易创新等企业和项目首批入驻园区。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集成电路设计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的最前端，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将推动国内外龙头设计企业、高端人才队伍、重点科研机构向园区集聚，带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发展，相关产业链上市公司迁址入园可以充分享受产业集聚带来的溢出效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还有沃森生物。记者查阅地址信息发现，虽然变更前后的注册地址均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但为了发展需要，公司仍然选择了变动，助推迁址的关键因素与公司此前披露建设的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息息相关。

据悉，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于2020年10月开工，历时2年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记者查阅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官方信息发现，日前获批建设的云南疫苗实验室（筹）也拟落地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据介绍，该实验室是云南省疫苗产业研发前沿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举措，意在打造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疫苗产业集聚区。

扶持政策密集出台

近年来，不少地区针对各类企业推出了专项扶持政策，为其提供资金以及政策上的扶持。

2月24日，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显示，靖江市出台的《靖江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企业借壳上市、异地收购并控股境内外上市企业或招引市外境内外上市企业，且企业将被收购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靖江市、税收汇缴至靖江市后，承诺注册地五年不变，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记者发现，类似政策在不少地区政府网站上均可查询。2月1日，台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显示，台州市金融办出台《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20条（2023年修订）》提出，对境内上市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新三板挂牌企业注册地迁至台州市的，按照企业年度净利润的5%给予补助，从企业迁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连续补助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除鼓励企业迁址外，一些地区对于重要的募投项目同样重视。山东淄博张店区去年10月曾发布相关文件，鼓励上市公司将募投项目落地至张店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张店区进行项目投资形成5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的，经认定，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

“在政策引导下，企业迁址是一个双向选择，一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另一方面引入有实力的企业或项目落地有利于改善当地经济结构，增加税收收入，带来人才流动。”某上市公司董秘告诉记者，不仅如此，在这一实践过程中，产城融合不再是纸上谈兵，好企业好项目有望给双方带来意想不到的发展突破点。

不过，在上述董秘看来，这其中也确实存在因个案而引发政策套利的争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有利于业务发展的地区进行迁址本无可厚非，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企业主体质量存在参差不齐的可能，不排除某些企业只着眼当下，通过政策套利解决近渴。并不市场化的迁址是否适合长期发展，算不算资源合理配置，能否给这类企业以及股东带来稳定回报，还需要时间观察。”

国内外科技公司集体“压减”元宇宙

● 本报记者 彭思雨

随着AIGC（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内容）热浪持续席卷，科技行业此前集体热衷的元宇宙热度下降。近期，字节跳动、腾讯、Meta等海内外科技企业相继对元宇宙业务做出调整，变更业务发展路径或缩减人员配置。

业内人士表示，技术发展有快慢之分，短期来看，元宇宙成为“慢科技”，回归理性发展。长期来看，人工智能、VR硬件技术迭代将进一步推动元宇宙发展，龙头公司新品发布和硬件产业链公司的实质性布局值得关注。

调整业务结构

2月13日，字节跳动旗下虚拟现实品牌PICO进行新一轮人员优化。无独有偶，2月16日，腾讯游戏宣布XR业务将变更硬件发展路径，对相关业务团队进行调整。

今年年初以来，Meta、微软等多家海外公司陆续对元宇宙、扩展现实（XR）业务进行组织或人员调整，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微软在2月初解散了4个月前刚成立的工业元宇宙团队，涉及100名成员，之后开始在Surface设备、混合现实硬件（MR）HoloLens和Xbox等部门开展裁员。微软总裁萨提亚·纳德拉在今年年初表态，将陆续裁员1万人。不久后，微软宣布关闭该公司2017年收购的虚拟现实社交平台AltspaceVR。如此看来，元宇宙业务成为微软裁员计划中重点调整的板块。

调整元宇宙业务与相关业务业绩承压息息相关。Meta发布的2022年第四季度财报显示，致力于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设备生产的研究部门Reality Labs在2022年亏损137亿美元。而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55%至46.52亿美元。这是近十年以来，该公司首次出现连续五个季度净利润下降的情况。Meta表示，Quest 2头戴设备的销量下降导致Reality Labs元宇宙研发部门当季总营收下降17%。

业绩也影响了股价。自2021年9月宣布全力入局元宇宙以来，Meta股价从384.33美元/股一度滑落至88.09美元/股的低位。

回归理性发展阶段

针对科技公司此轮元宇宙业务回撤，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沈阳表示：“科技发展的节奏有快慢之分，快、慢科技交替发展是明显趋势。近期，科技巨头加大AIGC领域投资，就会使其他方面投资进展受影响。显然，AIGC在近期成为快科技，而元宇宙则相当于慢科技。”

从目前行业共识来看，现阶段元宇宙产业涉及VR/AR终端、社交平台与游戏、虚拟人、消费端应用服务、行业应用端服务等多个细分市场。

信达证券表示，尽管2022年Meta的VR业务压力增大，但VR硬件发展是长期趋势。消费电子巨头苹果在VR/AR硬件方面的布局并未中断，并且有望在2023年实现产品落地，或将展现更亮眼的创新水平，为元宇宙硬件市场注入活力。

更多硬件产业链公司紧锣密鼓地投身实质性工作，推进元宇宙布局。

2月28日，VR龙头上市公司歌尔股份与高通合作发布首个基于第一代骁龙AR2的量产化轻量级AR智能眼镜参考设计，这也是首款以量产化为目的骁龙AR2 AR眼镜参考设计，并支持骁龙Space平台。歌尔股份表示，期望本次推出的AR眼镜参考设计可以助力品牌客户加快推动性能卓越的AR智能眼镜产品上市。

“AIGC吸引了不少企业的目光，如果有人不跟风，当下仍聚焦元宇宙，那么下一波取得重大进展的有可能是元宇宙行业。反观当下，科技公司加紧布局的AI技术，也会极大地促进元宇宙虚拟人板块的发展。”沈阳表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任爱光近日在元宇宙产业大会2023年春季会上表示，要积极将元宇宙打造为我国未来产业的新赛道，同时要加强规范监管，促进元宇宙产业健康发展。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1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能源铝材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3、若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存在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立项、能评和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基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充分利用遵义市电解铝资源，公司拟与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由公司在遵义市播州区建设年产17万吨高端新能源铝材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10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播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书。截至本次对外投资为止，公司最近12个月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能源铝材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10亿元人民币；

3、建设地点：项目选址在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

4、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投资6万吨电池铝箔毛料工厂，建设期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之内完成；第二期建设5万吨亲水铝箔项目，建设期在第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18个月内完成；第三期在一、二期项目完成后再建设6万吨铝箔毛料工厂。三期建成后实现“12+5”的总体规划；

5、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审批程序：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需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招拍挂、环评及能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拟签署的《播州区高端新能源铝材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遵义市人民政府与乙方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利用遵义电解铝资源，由乙方在遵义市播州区建设年产17万吨高端新能源铝材项目。鉴于甲方电解铝资源与乙方在铜梓县铝多金属矿开发提炼和综合利用项目具有高度关联。遵义市人民政府加快推进乙方与广汽集团按战略框架协议如期获取在铜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矿探矿权及采矿权，同步协同推动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新能源铝材项目。

2、建设地址：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及周期：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投资6万吨电池铝箔毛料工厂，建设期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之内完成；第二期建设5万吨亲水铝箔项目，建设期在第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18个月内完成；第三期在一、二期项目完成后再建设6万吨铝箔毛料工厂。三期建成后实现“12+5”的总体规划。

5、资金来源：由乙方自筹。

6、经济效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力争实现年产值30亿元人民币左右、年纳税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区级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协调处理项目建设与周边群众关系。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核准）、工商、税务、环保、质监、消防、土地、规划、建设、公安、银行、外管、海关等相关手续，费用及资质等相关材料由乙方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取得国家规定权限的本项目相关批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核准、用地、环评、安评、能评、外汇管理等项目行政审批事项。

3、甲方承诺，若乙方因产业发展需要项目用地的，在乙方提出需求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在本协议项目用地附近提供相应的工业用地用于乙方发展其他产业，具体工业用地面积根据乙方届时的实际需求及甲方实现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确定。

4、根据乙方项目建设需求，甲方负责项目所有用地的报批、拆迁工作，若乙方项目涉及安全防护区，由甲乙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5、在乙方项目建设之前，甲方协调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相关部门，将施工临时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接入项目用地红线处，完成项目用地规划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至项目用地周边。明确告知乙方项目规划设计所需遵从的播州区各级组织编制并审批通过的规划要求，并指导乙方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审批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告知乙方审批流程，以及乙方需准备的材料。

6、甲方在乙方主体工程竣工前，按乙方要求，将水、电、路、气、通讯等基础设施接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处。

7、铝水

（1）铝水量：甲方应当负责协调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按时提供铝液，有关铝液的数量、品质等具体要求以乙方实际生产需求为准，价格和提供方式参照贵州苟江（和平）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执行。若乙方扩大生产规模，甲方负责协调并保障乙方生产增加后的铝水用量。

（2）贴水：甲方协调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让乙方平等享受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贴水。

8、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环评要求对乙方项目生产、生活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相应的管网，对固废、危废依法规范处置。

9、人才引进政策

（1）根据乙方人才需求，甲方每年组织乙方参与国内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和省人才博览会招聘活动。

（2）落实企业服务专员选派工作，将体制内善经营、懂管理、有技术的人才向企业精准输送，扶持企业发展。

（3）乙方自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播州区现行人才政策。如本协议签署后，播州区政府出台比现有人才政策更优惠的政策，将择优适用。

10、乙方在播州区引进先进技术或取得的研发成果，享受国家、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等各级相应的奖励、补助及税收优惠，该等奖励、补助和税收优惠与本协议约定的奖励、补助和税收优惠可以叠加适用。

11、若乙方本项目有外商投资注入，甲方负责协调上级外管部门协助乙方办理各类证件，协助本项目合资公司在播州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协助本项目中外合资企业年终利润分红时外资股东购回外汇。

1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的交通运输工作，并全力协助乙方向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办理货运所需的各类证件，确保乙方外购物资的运入及产品运出畅通。

13、甲方负责做好项目及项目周边控制区的整体规划，项目区内的所有规划设计在符合播州区建设规划条件的前提下以乙方设计为主。

14、甲方允许乙方组建自己的保安队伍，以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5、甲方保障乙方职工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上学、医疗、居住、疫情防控、社保等权利。优先安排乙方（含乙方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子女免试就近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读；其他员工子女根据当年招生入学方案的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入学。

16、为支持乙方项目建设，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免费为乙方提供临时办公场所，面积不超过600平方米，办公设备及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就本项目在遵义市播州区境内注册成立独立纳税主体法人公司，承继本协议中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处理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具体事宜，将本项目所有统计、税务关系长期确定在播州区。

2、按照遵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中明确的规划设计条件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并经甲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按图实施。

3、项目建设、运营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职业健康“三同时”等规定，确保项目依法建设和经营。

4、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并确定建设内容。按时参加土地竞买，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按照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周期完成建设内容。

5、乙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队伍由乙方确定，可由乙方自带工程队伍，相关工程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乙方确保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所有铝液100%就地转化为本协议项目产品。

7、本项目红线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设施安装及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所需的用地手续，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前期全部投入及合理损失，同时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或甲方管辖部门原因，使项目红线外的供电、供水、通讯、燃气、道路等配套设施不能保障乙方需要的，本项目建设和投产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议定），甲方承担乙方因项目建设和投产时间顺延造成的实际损失，且甲方必须督促相关部门在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建设和投产时间内完成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3）因甲方或甲方管辖的部门不作为或乱作为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甲方又不采取断然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甲方承担乙方因项目不能正常生产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在前述情形发生后15日之内仍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前期全部投入及合理损失。

（4）在乙方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项目建设所需证件的，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且甲方必须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若在30日以内仍未完成相关证件办理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前期全部投入及合理损失。

（5）甲方未按照约定奖励乙方的，自逾期30日后按照应奖励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奖励完毕。

（6）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建成投产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若乙方转移和变卖的不动资产不足以抵偿乙方的投资额及实际损失时，则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不少于乙方为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款及实际损失。

（7）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及时予以纠正，否则乙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协助并配合乙方的资产安全转移，同时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赔偿乙方因本协议项目支出的相关费用以及合理损失。

（8）上述违约责任涉及款项的裁定，由双方聘请有上市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据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予以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土地挂牌后，乙方未及时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或土地成交后，乙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缴纳相应款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甲方为本项目实际支付的前期费用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该利息支付期限为自甲方书面合理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

（2）若乙方取得项目用地且甲方向乙方交地后2年内未实质性开发建设，甲方有权依法认定土地属于闲置，并有权依法收回土地。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开发建设情形除外。

（3）乙方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乙方未实现《招商引资协议书》本协议约定的经济效益的（除政策调整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外），乙方不享受甲方给予的各项奖励扶持政策。

（4）上述违约责任涉及款项的裁定，由双方聘请具有上市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据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予以承担。

（五）其他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备忘录）及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新能源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优势，并借助遵义市播州区当地电解铝资源与产业优惠政策，以及公司在铜梓县铝多金属矿开发提炼和综合利用项目的产业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本次项目投资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成本高于预期成本的风险；

2、若下游需求未及预期，或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3、若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可能存在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4、本项目涉及立项、能评和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存在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